

聖秩聖事

禮儀小百科

撰文：譚慧玲

不知不覺中，已經與大家談及了基督建立的五件聖事，它們分別是聖洗、堅振、聖體、修和（告解）、病人傅油，而今期該輪到聖秩聖事。

藉著洗禮，所有信友都能分享基督的先知、君王、司祭職，這稱為『普通司祭職』。而另一種分擔基督使命的方式，就是經由聖秩聖事授予的『公務司祭職』，它使領受聖秩的人肖似基督司祭、導師和牧者在教會團體中為人服務。

這兩個職務在本質上是有別的，因為『公務司祭職』是經由聖秩授予禮賦予神權以服務信友。聖職人員藉著訓導、敬禮和牧職管理為天主的子民服務。主教在聖秩授予禮中有效地被祝聖而賦予職務，就是說他們是從宗徒一脈相傳的，他們就能有效地授予聖秩的三個品級，即主教、司鐸及執事，這三個品級便是教會組織的基礎。

主教們領受聖秩聖事的圓滿，使他們晉身於世界主教團中，並且在所託付給他的個別教會中，成為可見的首領。主教們作為宗徒們繼承人和世界主教團的一分子，在伯多祿繼承人---教宗---職權的領導下，分擔宗徒的職責和整個教會的使命。

司鐸們在司祭的地位上與主教們相連，同時又在履行牧職上，從屬他們。他們奉召作主教們的合作者。他們圍繞自己的主教，組成司鐸團，與主教共同承擔教會的責任。他們由主教指派負責一個堂區、團體或某項指定的教會工作。

執事們是聖職人員，專事教會的服務工作；他們沒有接受公務司祭職，但授秩禮賦予他們在聖言服務、禮儀服務、牧職管理以及慈善事務上重要的任務。這些任務應在有效的主教牧權領導下去執行。

聖秩聖事的授予是通過覆手禮及其後的隆重祝聖禱詞（弟前4：14；弟後1：6），呼求天主賜下聖神的恩寵，賦予一個不可磨滅的聖事神印，使領聖秩者能善盡職務。

至於接受聖秩聖事的人，教會規定，只有受洗男性方可接受此聖事。主耶穌選立了一些男人為組成十二宗徒的團體。宗徒們選立其合作者時亦作了同樣的事，這些合作者便繼承了宗徒的職務。主教的團體，其中亦包括司鐸們在司祭職上與他們密切的聯繫，這團體直到基督之來臨就是十二宗徒團體的臨在和實現。教會承認她自身要忠於這個由主本所作的選擇。為此，讓女性領受聖秩是不可能的。但從福音中，我們見到耶穌對婦女推崇有加，而且從耶穌一直到宗徒時代，婦女參加整個宣講工作的一部分，是無可置疑的事實（宗18：23-26）。因此，主耶穌當年沒有立婦女為宗徒，可說是一個奧秘，相信主必有他的深意。



參考：<http://archive.hsscol.org.hk/Archive/periodical/spirit/S018c.htm>